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:8300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

承辦單位: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:郭怡伶 電話:07-7995678#2348

傳真:07-7991927 或07-7991928 電子信箱:policyplan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青綜字第11030492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0年校園推廣計畫與附件

(110081200022_41152777_11030492200A0C_ATTCH1.pdf, 110081200022 41152777 11030492200A0C ATTCH2. docx,

主旨:本局針對本市各大專院校推出「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」(詳附件),疫情期間新申請案 辦理方式可採實體或線上辦理,增加「相片沖洗/攝錄影 費」分攤項目,惠請轉知所屬學院、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 , 剩餘名額有限, 竭誠歡迎貴校踴躍申請, 詳如說明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讓高中職學生認識本市青年政策,以利青年選擇於本市 升學,畢業後留鄉或移居本市就業或創業發展,打造高雄 為青年友善城市。爰規劃結合本市大專院校相關活動,促 進青年政策廣為官導。
- 二、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、系所或系學會等單位,針對高 中職在學學生(不限本市)所舉辦之參訪、營隊、講座或其 他活動,皆可申請,疫情期間新申請案辦理方式可採實體 或線上辦理,並新增「相片沖洗/攝錄影費」分攤項目。
- 三、各校應於活動前20天以公文函送活動計畫書(內含經費概 算表)向本局提出申請,本局分攤活動經費每案以新台幣 二萬元為上限,每校以三案為上限。本局將依申請順序核 准,預算有限,用罄為止。

四、申請活動配合事項如下:

(一)活動文宣、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辦單

收文文號: 1100007799

位。

- (二)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入本 局政策說明,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同意,且 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揭示「廣告」及「高雄市政府青 年局」。
- (三)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,並繳回活動紀錄表(包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數)。
- 五、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郭小姐,請撥打(07)799-56 78分機2348詢問。

正本: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 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 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:本局綜規科電子公文交換章

訂

2021/08/12 13:42:0

110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

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推動一系列青年政策,戮力打造青年友善環境。為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能量, 針對高中職在學學生,認識未來於本市創就業發展,共 同辦理本局青年政策校園推廣活動,以促進各項青年政策廣為宣導。

二、申請單位:

本市大專院校,每校以三案為上限。

三、申請活動:

本市大專院校或所屬學院、系所、系學會或其他單位針 對高中職在學學生(不限本市)所舉辦之參訪、營隊、講 座或其他活動。

四、申請期限:

應於活動前20天向本局書面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:

- (一)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本局提出申請:
 - 1. 學校公函。
 - 2. 活動計畫書,內含經費概算表。
- (二)申請文件不齊全者,本局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; 逾期不補正者,本局得駁回其申請。
- 六、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:

詳如經費編列基準表(附件)。

七、活動經費分攤金額: 每案以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
八、應配合事項

(一)活動文宣、網站或社群貼文等須註明本局為活動協 辦單位。

- (二)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書面資料應置 入本局政策說明,政策內容及編排設計應先經本局 同意,且依預算法第62-1條規定揭示「廣告」及 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。
- (三)活動成果需以照片記錄推廣成果,並繳回活動紀錄 表(包含主題、時間、地點及高中職學生參與人 數)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4天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 辦理經費請撥,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,應於當年度十二 月二十日前完成請撥:
 - (一) 學校公函。
 - (二)本局同意函影本。
 - (三)領據正本。
 - (四)本局分攤活動經費項目原始支出憑證(抬頭為申請 單位)。
 - (五)支出機關分攤表 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置入本局政策說明之活動手冊、簡報或其他經本局 同意之書面資料。
 - (七)活動紀錄表(含活動照片及推廣成果說明)。
 - (八)委託書。
 - (九)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十) 跨行通匯同意書。
- 十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不予核銷;已核銷者, 本局得撤銷或廢止核銷金額之全部或一部,並以書面行 政處分追繳其金額:
 - (一)申請及核銷應備文件虛偽不實。
 - (二)同一活動重複向本局申請。
 - (三)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由 110 年度本局公務預算-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事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, 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編列基 準表

單位: 新臺幣 元

		中心: 例至市 儿
項目	單位	單價 (元)
文宣、手冊、教材或其	張	檢據覈實支付
他活動書面資料印刷費		
講師鐘點費	時	檢據覈實支付
		外聘 2,000 元為上限
		内聘 1,000 元為上限
		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內外聘之 標準
設備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場地佈置	場	檢據覈實支付
場地租金	場	檢據覈實支付
交通費	趟	檢據覈實支付
住宿費	毎人	檢據覈實支付
		以 600 元為上限
保險費	場	檢據覈實支付
相片冲洗/攝錄影費	頨/式	檢護覈實支付
		以 10,000 為上限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政策校園推廣合辦計畫經費概算表(範例)

名稱	項目	説明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金額	經費來源
印刷費	宣傳海報 (A2)	營隊活動宣 傳張貼於各 校	150	張	10	1,500	5,000	向 <u>青年局</u> 申請分 攤經費 <u>5 千元</u>
	宣傳 DM(A4)	營隊活動宣 傳發放於各 校	10	張	200	2,000		
	營隊手冊 (A5)	包含營隊内 容與青年局 業務宣傳	30	本	50	1,500		
講師 鐘點費	外聘營隊 老師一位	擔任營隊講 師	2,000	時	4	8,000	10,000	向 <u>青年局</u> 申請分 攤經費 <u>1萬元</u>
	内聘營隊 老師一位	擔任營隊講 師	1,000	時	2	2,000		
設備租金	音響租借	音響、麥克 風、喇叭	4,000	組	1	4,000	4,000	學校經費支出
場地佈置	舞台	搭建舞台、 燈光	10,00	場	1	10,00	10,000	向 <u>教育局</u> 申請分攤 經費1 <u>萬元</u>
場地租借	營隊場地 租借	營隊活動進 行場地空間	20,00	場	1	20,00	20,000	學校經費支出
交通費	學生交通 接駁	遊覽車一台 接駁	5,000	車	1	5,000	5,000	學校經費支出
住宿費	學生入住 學生宿舍	營隊活動兩 天一夜	600	人	50	30,00	30,000	學校經費支出
攝錄影費	租借攝影 器材、剪 輯影片	拍攝活動過程	5,000	式	1	5,000	5,000	向 <u>青年局</u> 申請分 攤經費 <u>5</u> 千元
						總計	89,000	

領

據

茲 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·分 攤【 學
校名稱】 辦理	【活動名稱】 ,款
項共計新台幣	元整,確實無誤。
學校名稱:	
統一編號:	
出納:	(蓋章)
主(會)計:	(蓋章)
機關首長:	(蓋章)
地 址: □□□	
電話:	1 1
中華民國年	
一(備註:請注意 圖記全後 與 學校名稱 是否相	(j.)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			I
-	が出 デンベーロ・	712	
2	憑證共	다는	I
ւ	ルバロエフト	J1X	

年

月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■公務預算		支(收)核銷	金								額	用途説明
□青創基金	□頂□■	付費用帳核銷	億	千萬	白萬	十萬	萬	千	山.	+	元	支…
憑 證 編 號 第 號	年 度: 工作計畫: 分支計畫: 一級用途別: 二級用途別:	109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						1	0	0	0	

經	辦	單	位	医全心 一个 分次 口口	會	計	單	位	機關長官
經手人				驗收或證明	審核				
股長				財物登記					
主管				保管	主任				

憑證粘貼線(請經手人於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)

購 (修) 單 請

請購日期: 109年1月18日

					11111111111	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fi	古(詢)價	用途説明
ин-∕п	分配付付	平以	数里	單價	總價	
XX印刷		套	100	10	1,000	支…
合計					1,000	
口印					1,000	
	/ ⇒ 3.13.	-	•	\sim 1 \sim		146 == -

請	購	單	位	經	辨	單	位	會	計	單	位	機關長官
請購人				承	辦人			審核				
股長				彤	没長							
主管				Ė	E管			主任				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預借經費申請單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憑證非

科		室		別										
預	借		日	期		年		月	日					
科	目	2	名	稱	業務計一級	計畫: 用途別 用途別	:							
用				途										
預	借	: <u>{</u>	金	額	新台灣	幣			元					
收	П	j - 3	辦	法	檢據	亥銷								
預	定山	攵 叵	日	期	年	月		日	(請依	灰據規定	ご辦理)			
業		務	Ē	單	位	線 (\$10,0	合 000	規)元以	劃 科 下會辦)	會 (逾 \$	計 10,000	單元 會	位 辦)	機
具	借人					出納				審核				
且						股長								
11	上管					主管				主任				

備註:

- 1.預借金額1萬元(含)以下,由零用金支付,依規定須於借款日起3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右上角請註記「預借」)。
- 2.預借金額逾1萬元,經簽奉核准後,由會計單位製作付款憑單匯入具借人帳戶,依規定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星期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,惟年底時請配合關帳期程辦理。

	Ę	
<u></u>	 务預算	
	引基金	
	47-11-112	
民	長	官

:銷(憑證

活動或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支出證明單

年月日

受					款	人	
姓	名	或	名	稱	身 分 證 明 文 或 統 一	件字編	號號
貨牌出	物規	名格事	稱或	廠支由		單 數	位量
單				價	實金		付額
不單	得據		取 原	得因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:

- 1.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,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化 2.若具合法支付事實,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,且本機關 項者,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.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 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,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,書明不能取得 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,據以請款。
- 4.特別費支用人核(簽)章欄位,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,不能 出證明單時,由支用人核(簽)章適用,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
- 5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,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, (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)。

單位:	新臺幣元	

牛字號或統一編號。 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 。 特別费用特殊情形

,特別費因特殊情形, 导原因,並經支用人(

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支出科目分攤表

年 月 日

單位:新

				-		
所屬年	度月份:	年度	月份	總	金額:	0
	科	目				
編號	計畫名稱		用途別 目名稱	金	額	説 明
1	一般行政	業務費	一般事務費	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2	創業輔導	業務費	一般事務費	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3	3 資源整合 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				依據X月X日簽文辦理
		合 計			0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臺幣元	
備 註	

_	(學校名稱)
	支出機關分攤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用份: 年度	月份 總金額:
分攤單位名稱	分 攤 基 準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依高市青綜字第號 (發文字號)
(其他局處名稱)	依字第號 (其他局處發文字號)
(學校名稱)	依高市青綜字第號 (發文字號)
É	計

承辦人 單位主管

主辦 會計人員

附註:

- 1.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。
- 2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,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如增列核章欄位等)。

單位: 新臺幣元

	1 1-		71 = 11	• / -			
實支數							
分	攤	金	額				
	實支	変數					

學校首長或 授權代理人

子要, 酌予調整本表格式 (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分批(期)付款表

	109年1月24日	單
所屬年度月份: 109年度1月	份	備記
應付總額	98,000	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	0	 一、訂有契約。
本次付款金額	39,200	二、第一次付款。
已付金額(含本次)	39,200	
未付金額	58,800	

承辦人

位:	新臺幣元	_
È		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	零	用	金	付言	Ź	
L			年	月]	⊟
Γ						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 張

	■公務預算		■實			金額								用途説明		
	□青倉	基金		□博	付費用帳核銷	億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·ŀ	元	支…鑑點費	
憑第	證	編	號號	年度: 工作計畫: 分支計畫: 一級用途別: 二級用途別:								2	8	9		

	二級用途別:	加班值班資	₽										
		高	雄市	政府青	手年月	局領 記	数收 据	款					
事由													
類別	□演講鐘點	占費 □	出席費	□工化	乍費	□補助	款	其他()				
實施日期時間	年	月 日	:	~	:								
應領金額	新台幣:					元	整(/	\時X	元)				
姓名					*	身分證	字號						
通訊住址			姓	生名欄位	立請請	講師親	簽						
聯絡電話			_										
组合框點	銀行及分	行名稱					戶名						
銀行帳號	帳别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
	□ 需扣線	□ 需扣繳 □ 免扣繳											
代扣二代健保費	新台幣: 代健保補充	○ 元 E保費 1. 9	整 ;自? 91% 。	109年1 計算式:	月 1 日 應領	起單次 [金額*	て領取2 1. 91 %	3,800 =補充	元以上 保費(I	-(含 2 四捨。	! 3,800 五入)	元)扣繳	仁
實領金額													
立據日期	中華	民 國	2	年	:		月		日				
承 辦	單 位	經	辨	單		會	計	單	位	機	舅	長	官
承辦人		出納	□ 所得打	扣繳□二代	健保	審核							
股長		股長											
主管		主管				主任							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

張

	■公務預算			■實支(收)核銷				金	用追				
	青創基金			│ □預 □ □轉	付費用帳核銷	十二萬 誰	潰工	 _作計	·書		元	支1	.09年度以
Г				年度:	109	/		- // H/					金額
				工作計畫:	資源整合-創業 財務與管理							零用	0
憑第	證	編	號號	分支計畫:				Х	Х	Х	Х	金	0
				一級用途別:	業務費							支付	0
				二級用途別:	國内旅費							, ,	0

創業輔導科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 姓名 起訖期間 事由 實領金額 簽章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、:: 月日~月日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、:: 月日~月日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、:: 月日~月日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、… 月日~月日 詳短程車資 月日~月日 報告表、... 詳短程車資 月日~月日 報告表、... 詳短程車資 報告表、… 月日~月日 詳短程事資 月日~月日 報告表、… 詳短程事資 月日~月日 報告表、… 總計 0 元整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

訖 月	年日
 金説明	
1職員交	
姓名(親簽)

請選科別
備註

r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粘貼憑證用紙

年 月 日(付款憑單、支出傳票)第

號 憑證共

張

■公務預算	■實支(收)核銷	金	額	用途
□青創基金	□預 付 費 用□轉 帳 核 銷	億月月日十十五日日	十 元	支109年度X月
	年度: 109 工作計畫: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 分支計畫: 一級用途別: 一級用途別: 業務費 二級用途別: 國内旅費	X	××	用 金額 文付 (多人

職員交通費請領清冊 交通 數量 單價 日期及事由 交通工具起訖地點 簽名 姓名 總計 (趟) 育加入站點編號, 以便覆核 R17世運 0 0 計程車 0 捷運 0 0 公車 計程車 0 捷運 0 公車 0 0 計程車

		捷運			0	
		公車			0	
		計程車			0	
			合	計	0	元整

承辦人(申請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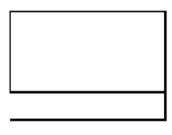
單位主管

人事單位

會計單位

機關長

年月日
 È説明
職員交通費請領
姓名(親簽)
計程車收據 黏貼處
347,472



钅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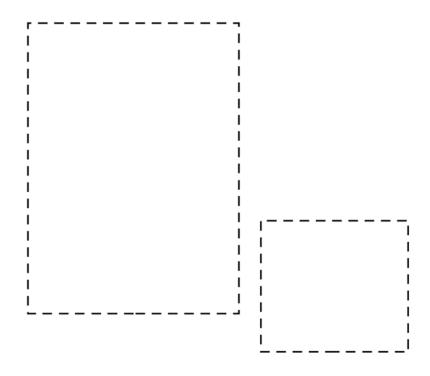
委	託	書	
委託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至單位,分攤	(本局分攤項目) (學校所屬 政府採購法第五	經費新台幣_ 單位或系學	萬元, 會名稱) 綜理
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		
委 託 人: 高雄市政府青年 印) 統一編號: 85465492 地 址: 高雄市鳳山區分電 話: (07)799-5678		虎2樓	(機關用
受委託人: 負責人: 統一編號: 地 址: 電 話:	(學校名稱)	(大章) (小章)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跨行通匯同意書

		(學校名稱)	領取	高雄市政	府青年局	款項
同意採用	用跨行通	通匯存入下列	帳戶:			
帳號名和	, -				_	
金融機關	關名稱:	○○銀行○	○分行	· (分行、	分部)	
	淲:					
	括:					
傳 〕	真:					

※ 自 109 年 5 月起,非屬高雄銀行帳戶者,將由受款人負擔匯費,最低以每筆 10 元計付,並於款項內扣除(款項金額-匯費=匯入金額),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立同意書人: (學校圖記及負責人印章)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